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的建議；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售規模；

- (e) 目標認購人；
 - (f) 發售方法；
 - (g) 定價方法；
 - (h) 承銷形式；
 - (i) 發行時間；
 - (j)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k) 建議 A 股發售的決議案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就 A 股發售作出的承諾；
 - (4)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售前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5)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及補救措施；
 - (7)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售後三年 A 股價格穩定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為籌備 A 股發售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並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於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落實 A 股發售；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報告，及H股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普通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13)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售委聘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
- (14)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售委聘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
- (15)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售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景選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屆監事委員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17年首屆董事會會議屆滿為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余景選先生訂立一份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的服務合約，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家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首屆監事委員會屆滿為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家煉先生訂立一份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的服務合約，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18) 審議及批准成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 (19)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連交易；
- (20) 審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匠控股」)就本集團向巨匠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建設承包服務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總協議(「2016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就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認為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

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措施；及

- (21) 審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認為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10月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之回條，並於2016年11月4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該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即2016年10月7日)已將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